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在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

2.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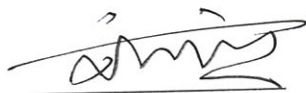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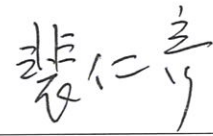
2022年 3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3月29日